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生活輔導組

110-2 服務學習課程

本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已於2月21日開始上課，請有選課學生於課程時段準時至學務處中走廊集合點名。

班級自治幹部維護

110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自治幹部系統登入時間：2月21日9點至3月9日17點前，請導師列印紙本並簽名於3月11日17點前繳交至生活輔導組李先生處辦理。

友善校園週

- 一、本學期加強實施學生人權、法治、品德、生命、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強調尊重、關懷、同理、包容、安全、參與等涵義，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。
- 二、本次宣導主題為「媒體識讀—善用5W思考法 當個聰明小偵探」，其他宣導事項為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」。
- 三、落實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因應」、「防制校園霸凌」、「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」、「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」、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」、「防制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」、「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」、「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」等議題；請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，融入前揭宣導重點，讓師生共同發想防制作為，發揚友善校園意涵，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。

校外賃居調查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，系統開放時間為111/02/21日08:00~111/03/4日16:00，請各導師依上述時間，至校務行政系統「導師資料區點選賃居調查填註學生校外賃居資料，若無也請註明“無賃居學生”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校外賃居補助申請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- 1、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(校內住宿、延修除外)。
- 2、符合大專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，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，五專四(含)以上、四技一含以上。
- 3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4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二、補助金額：補貼期間，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，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	租賃地 所在縣市	每人每月 補貼金額
臺南市	1,350 元	高雄市	1,450 元

三、申請文件：應備妥申請書(生輔組提供)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(請房東申請)謄本等文件，每學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生輔組承辦人李先生(6939522)。

四、申請時限；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，上學期於 10 月 7 日前/下學期於 3 月 11 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請於 3 月 11 日前親自至生活輔導組李先生處查詢辦理。

學生兵役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兵役徵集年次為 93 年次(含之前 92、91、90、89、……)，請導師協助班上同學辦理兵役緩徵。兵役調查表可至學校網頁---學務處---生輔組---表單下載。自行列印填報，3 月 4 日前繳交至生輔組以利陳報。事關學生個人權益，請同學務必填報。

1. 身分證影本(正、反面)，必須貼於調查表之上。
2. 如有免役證明者，一併繳交證明影本。
3. 已服兵役者，須繳交退伍令影本，並填寫兵役調查表，以利後續辦理儘後召集。

交通安全活動宣導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推廣學生踴躍參加機車駕駛訓練補助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機車事故占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居高不下，其中又以未依規定讓車、轉彎(向)不當、未保持安全距離間隔及違反標誌、標線、號誌管制等常見交通違規行為。爰此，期透過專業教學，培養機車駕駛人遵守交通規則及正確駕駛習慣，並養成防禦駕駛觀念，俾降低機車騎士之傷亡。

二、為增加學生參與機車駕訓之意願，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考取駕照者，補助每名學員新臺幣1,300元，全國名額共計2萬名。

三、協請宣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影片宣導連結網址

1、「騎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」3分鐘版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-i-1YSkc0MM&t=25s>

2、「騎車上駕訓安全不靠運」30秒版：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MTm8oa-Rp4o>

(二)電子看板(LED)文字宣導：參加駕訓班普通重機訓練並考取駕照，每人補助新臺幣1,300元，申請期間110年12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全國名額共計2萬名。

四、目前本所轄區辦理普通重機訓練之駕訓班如下：

(一)高雄市：大發駕訓班(07-7195599)。

(二)屏東縣：弘全駕訓班(08-8644108)、潮州駕訓班(08-7800111)、東港駕訓班(08-8327566)。

(三)臺東縣：東陞駕訓班(089-513666)。
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

職涯校園宣 導	日期	週	時間	地點	活動事項	參加 人員
	3月9日	三	12:50-14:30	團體諮商室 (二)	職涯講座 1:「預約未來進行式」：未來出路與職涯方向探索	全校教職 員工生
簡式健康量 表普測	請各系科 三年級 班導師於 3月31日前 完成班級學生之「簡式健康量表」施測，並將量表繳交回學輔中心。總分高於10分之學生名單將通知導師，請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關懷追蹤，若學生有晤談之需求可轉介學輔中心。					
學生家庭關 懷聯繫紀錄	未繳交「寒假學生家庭關懷聯繫紀錄」之導師， 以電子檔 jenny77566@mail.tf.edu.tw 及 系辦 ，另紙本則由系主任簽章後擲交學輔中心。					
學生晤談輔 導紀錄線上 填寫方式	「學生晤談輔導紀錄」已統合於校務行政系統。請導師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教師區，點選「學生個人資料查詢」，選擇班級之後，填寫全班學生之晤談資料（字數 30-100 字）。 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。					
導師時間班 級活動紀錄 及初級預防 回報表填報	<p>一、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，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。</p> <p>二、每周五中午 12 點會關閉系統進行統計分數。</p> <p>三、如送出後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，請重新填答，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。</p> <p>四、https://goo.gl/xK4i8F</p> <p>五、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。</p> 					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UCAN 大專 校院就業職 能診斷

1. 110學年度UCAN系統開始施測。
2. 除了電腦可施測外，手機登入網址亦可進行施測。
3. UCAN系統網址QRcord：
4. UCAN系統各年級施測項目：
 - [四技]
 - 一年級—職業興趣探索、職場共通職能
 - 三年級—職場專業職能
 - [五專]
 - 一年級—職業興趣探索、職場共通職能
 - 三年級—職場共通職能、職場專業職能
 - 四年級—職場專業職能
 - [七技]
 - 二年級—職業興趣探索
 - 四年級—職場共通職能、職場專業職能



進修部導師 時間班級活 動紀錄及初 級預防回報 表填報

- 一、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及初級預防回報表於線上填報，於每周學務通告會有 QR CODE 及網址供導師填報。
- 二、依據導師考核辦法規定：「每學期需至少繳交 4 份班會活動紀錄表。」
- 三、如送出後，發現填答部分有錯誤，請重新填答，無法修改已送出的回報表。
- 四、<https://goo.gl/xK4i8F>
- 五、校外實習班級無須填報。



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宣 導事項

1. 請全校各單位、各系、各社團辦理活動時，應注意性別分際及言語、肢體行為，切莫觸犯性別相關法規。
2. 疑似遭受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向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報。
3. 導師對於懷孕學生之關懷，請將懷孕學生相關資料通報學生輔導中心，以利學生輔導中心協助及輔導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課外活動指導組

學雜費減免

- 一、110-2 學雜費減免：辦理期間為：自期末拿到繳費單後至 111 年 3 月 4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※減免身份同學務必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※

就學貸款

- 一、110-2 就學貸款-辦理期間為：自 111 年 1 月 15 日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截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二、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學雜費繳費單繳回 3 月 4 日截止。
- 三、※減免身份同學務必"先減免"、"後就貸"※

申請墊支生活費

- 一、110-2 申請墊支生活費-辦理期間為：
- ※同學如須貸款生活費者，請於辦理就貸前，務必先至課指組拿取墊支生活費申請表。
- ※繳交文件資料備齊後，請於 111 年 3 月 4 日前繳回，逾期不受理。

學雜費減免 辦理應備文件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 ※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※		應繳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1.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,正本驗後歸還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 5.學生印章(第一次申請者須置在校最後一學期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學費3/10】 服務單位： 階級職務：		1.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影本(正本驗後歸還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另一方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 族別：		1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2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3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【減免4/10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【減免7/10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/重度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年所得不得超過220萬	1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正本查驗後退回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為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6/10學雜費】		1.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備註欄內須有減免學生姓名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,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【減免學費、雜費x0.6】	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(需有效期限內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最近三個月內"記事不得省略"需有父、母、學生本人及配偶資料,不同戶者須另外申請。) 3.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 4.當學期之「繳費單」

以上身分學雜費減免若申辦途中資格註銷、取消，視同無法辦理，需補繳學雜費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申請學產基金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1 年 2 月 16 日至 111 年 3 月 10 日止，欲申請之同學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索取申請表並於期限內申請完成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 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低收入戶學生，並有辦理學雜費減免者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。
 3. 四技生一到四年級、五專生四到五年級、七技生四到七年級。
 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(申請書請至課外活動組拿)
 2. 低收入戶證明
 3. 前一學期成績單(需有註冊組蓋章)(新生第 1 學期免附)(轉學生需附前一學校成績單)
 4. 印章 1 顆(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)
 5. 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，二擇一(3 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)
 6.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影本
- ※如有更改名字，請需至出納組做帳戶變更

申請原住民族獎助學金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止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1. 具有原住民身分同學可申請。(五專前三年、研究生及碩士生不得辦理申請)。
 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1. 申請書(上原住民委員會網站填寫<https://cipgrant.fju.edu.tw>)，再列印紙本並交回原住民資源中心。
 2. 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含班級排名)(需有註冊組蓋章)；新生繳交原就讀高中三年級上、下學期成績單(需加蓋原學校單位戳章)。
 3. 私章 1 顆(須留置到學期結束後才能取回)。
 4. 如未在學校設置轉帳用帳戶，請繳交郵局(或銀行)存摺影本。
 5. 如申請低收助學金、中低收助學金之同學，請附上中、低收證明。
 6. 戶籍謄本(3 個月內，記事不可省略)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年3月1日(二)發行

獎學金

校外獎助學金詳細申請資料請至學務處●學生專區●校外獎助學金專區下載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 年 3 月 1 日(二)發行

體育暨衛生保健組

學生意外慰 問金、車馬補 助申請

一、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學生意外疾病慰問金申請如下：

1. 需打學校統編(88501417)。
 2. 最高金額 600 元。(單次意外傷病) 備註:如果該生是同時具有多重單位的孩子，只能導師或該單位人員其中一人申請，無法同時導師還有單位一起申請。
 3. 需附上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申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人事代碼。
 4. 發票需請店家打上「明細」不然會計室不會認可就無法核銷。
 5. 申請的禮品「不能」有電子產品、或「不符合」學生需求的商品。
- ※如有學生生病、受傷、開刀、住院等，探望學生的禮品可以申請補助。

二、110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傷病送醫申請如下：

1. 計程車者須附收費證明單(司機需簽名、搭車日期、地點、車號)
2. 車馬費補助:路竹 100 元、岡山 250 元、台南 300 元、高雄 500 元
3. 附上學生姓名、班級、學號、連絡電話、傷病情形、醫院名稱、申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人事代碼。

※老師、教官如有自行開車護送就醫來回者，回車油料補助費用如下：

來回:路竹 100 元、岡山 300 元、台南 300 元、高雄 500 元

歡迎老師和同學前來體育暨衛生保健組-衛保申請，補助金額有限如有收據請盡快至體育暨衛生保健組-衛保申請，統一學期末才會開始核銷。



學務處通告

編號：1102-2

111 年 3 月 1 日(二)發行

校外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

學生證照獎 學金申請

開放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(111 年 1 月 1 日~3 月 6 日)第一次證照獎學金之線上申請，煩請各系科主任轉知所屬師生周知以利 3 月雲科填報。東方職人履歷平台(<http://skill.tf.edu.tw/>)，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後四碼，登錄作業若有疑問可至本中心洽詢。

證照輔導班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證照輔導班開始招生中，報名資訊已公告東方職人履歷平台(<http://skill.tf.edu.tw/>)，預計依報名人數陸續開課。一律採線上報名再至實習暨技能檢定中心繳費，歡迎各位同學前來報名。